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吴淑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汤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吴淑怡女士担任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淑怡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会计处副处长；2013年1月至2023年9月，历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力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淑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吴淑怡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